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濃縮果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04年1月5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公開上市作準備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2005年11月4日起生效。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度報告第26頁的綜合收益表。

股東建議支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2.5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該年度，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樓宇、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10百萬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這些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4個財政年度公佈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的概要載於年報第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於2004年11月2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Expect Investments Limited（「Wisdom Expect」）與GS Capital Partners 2000 Employee Fund, L.P.、GS Capital Partners 2000 Gniblt of Co. Beteiligungs KG、GS Capital Partners 2000 Offshore, L.P.、GS Capital Partners 2000及L.P. Goldman Sachs、Direct Investment Fund 2000, L.P.（合稱為「投資者」）、Think Hon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Think Honour」）、Raise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Raise Sharp」）、高亮先生、梁毅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以合計本金20百萬美元認購Wisdom Expect發行的可換股債券。Wisdom Expect收到的認購金額用於收購於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海升果業有限責任公司及渭南海升果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本權益，作為本集團重組的部分融資。根據認購協議由Think Honour、Raise Sharp及Wisdom Expect履行的責任表現由高亮先生及梁毅先生作擔保。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為由Wisdom Expect於2005年1月20日在投資者的要求下根據認購協而發行的。於2005年4月19日，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為50股，每股為1.00美元的Wisdom Expect優先股股本。於2005年10月19日，投資者以每股為1.00美元，合計為50股的Wisdom Expect優先股股本轉換為每股為1.00美元，合計為50股的Wisdom Expect普通股股本。本年度股本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派息向股東支付，但須視乎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而定，而緊隨分派或派息，本公司須有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到期日支付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派息須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支付。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亮先生 (主席)

梁毅先生

游泳先生

(於2005年9月23日獲委任)

朱芳女士

(於2005年9月2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許懿尹女士

(於2005年9月23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2月16日辭任)

劉依蘭女士

(於2006年4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玉林先生

(於2005年9月23日獲委任)

嚴慶華先生

(於2005年9月23日獲委任)

趙伯祥先生

(於2005年9月23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將須在即將來臨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各董事願膺選連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的輪流退任方式與執行董事相同。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14頁。

董事會報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對其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由2005年10月19日起計為期3年基本期限的服務合約。

許懿尹女士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由2005年10月19日起計為期3年基本期限的委任書。

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擬於在即將來臨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服務合約不可在1年內由本集團毋須補償而終止（法定補償除外）。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而於年底或在年內任何仍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候且身為任何安排的一方的身份而可令董事、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於本公司或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得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淡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高亮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878,400股 (附註1)	47.20%
梁毅先生	本公司	受託人	95,331,600股 (附註2)	7.80%
游泳先生	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	0.116%
朱芳女士	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	0.116%

附註：

- 該576,878,400股股份由Think Hon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Think Honour」）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高亮先生持有80%、梁毅先生持有10%及游泳先生持有10%。於由游泳先生持有的10% Think Honour已發行股份中，其中有9%是由游泳先生代8名個人（為彭立民先生(2%)、朱芳女士(1.5%)、鎖東先生(1.5%)、樂和平先生(1%)、樂靜娜女士(0.75%)、汪雪梅女士(0.75%)、丁立先生(0.75%)及謝海燕女士(0.75%)）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亮先生被視為於由Think Honour持有的576,878,4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該95,331,600股股份由Raise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Raise Sharp」）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梁毅先生代1,130名個人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先生被視為於由Raise Sharp持有的95,331,6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如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淡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

好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Think Honour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6,878,400股 (附註1)	47.20%
樂靜娜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76,878,400股 (附註2)	47.20%
Goldman, Sachs & Co.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40,000股 (附註3)	20.00%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40,000股 (附註3)	20.00%
GS Advisors 2000, L.L.C.	本公司	投資經理	183,759,488股	15.04%
GS Capital Partners 2000, L.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4,784,127股	11.03%
Raise Shar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5,331,600股	7.80%

附註：

- Think Honour的已發行股本由高亮先生80%、梁毅先生10%及游泳先生10%持有。於由游泳先生持有的10% Think Honour已發行股份中，有9%是由游泳先生代8名個人（為彭立民先生(2%)、朱芳女士(1.5%)、鎖東先生(1.5%)、樂和平先生(1%)、樂靜娜女士(0.75%)、汪雪梅女士(0.75%)、丁立先生(0.75%)及謝海燕女士(0.75%)）信託持有。
- 樂靜娜女士為高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靜娜女士被視為於由高亮先生持有的576,878,4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GS Capital Partners 2000 Employee Fund, L.P.、GS Capital Partners 2000 GmbH & Co. Beteteiligungs KG、GS Capital Partners 2000 Offshore, L.P.、GS Capital Partners 2000, L.P.及Goldman Sachs Direct Investment Fund 2000, L.P. (合稱為「投資者」)於合共244,44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各名投資者的一般合夥人或管理合夥人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間接或接透過直屬附屬公司持有的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一家附屬公司Goldman, Sachs & Co.為各名投資者的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man, Sachs & Co.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各被視為於全數由投資者持有的合共244,44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Raise Sha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毅先生代1,130名個人信託持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是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按照才能、資歷及勝任程度訂立，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決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5大客戶佔本集團該年度總營業額約66%，而最大的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9%。5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該年度總購貨約28%，而最大的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約6%。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以董事所知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5大供應商或5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集資用途

於上市後，集團發行244,400,000股新股，共籌集資金人民幣211.1百萬元，約人民幣26.5百萬元為開支，其中人民幣9.4百萬元於股份溢中扣除；於200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用於興建於中國山西省運城新廠房；及約人民幣40百萬元用於擴充及增強現時於中國陝西省乾縣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10月19日成立，協助董事監察本公司遵守財務上的法律和規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報告，關連交易及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整體或業務任何重要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關連及相關交易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交易的各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核數師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高亮先生
主席

中國西安2006年4月25日